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局政务公开及网站、新媒体管理相关制度，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，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信访工作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4 年，我局在信阳市教育体育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文件、新闻动态和业务信息等 847 条，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369 条。网站访问量 3521393 次，受理群众咨询投诉来信 920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，均已办结，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，遵循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制作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继续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一是按照上级统一安排，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公开板块建设。二是加快构建定位清晰、协同联动、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体系，开设政务微信公众号“信阳教育体育”。利用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定期监测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等工作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主动接受监督，对上级检查反馈的问题认真开展整改工作，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。及时形成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。本年度未发生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61.114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 予 开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需完善，公开形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严格落实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制度，督促各相关科室综合运用图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，使政策解读可视、可读、可感，提升解读信息传递效率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。如政策性文件认定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调查征集等工作，办公室要及时督促相关科室按政务公开程序制定计划、开展意见征集，或进行规范性文件认定申请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24年12月31日